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收購協議**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收購事項涉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之附
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相關權益。誠如該公佈所解釋，相關權益構成目標公司9.92%
之註冊資本，於積存累計可分配利潤可獲得且充足的前提下，附帶參考原發行價計
算之目標公司應付之每年8%之固定比率股息。相關權益並無附帶於目標公司之投票
權，無權收取以溢利為基礎之可變股息，亦無權獲得超過原發行價之資本回報。經
目標公司及其其他權益持有人(即中海、順泰港務、鴻泰合及天利佳)(「**其他權益持
有人**」)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同意，僅在買方完成收購事項後，相關權益方會轉換為目
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普通權益，附帶有關投票、以溢利為基礎之可變股息及資本回
報之普通權利。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10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於相關時間，訂約方預計，收購事項應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四個星期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前）完成（以更新目標公司商業登記之股權記錄為標誌）。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向賣方取得之了解，相關權益由彼等質押予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承押記人**」），該等權益須於其業權登記於買方名下前解除。於相關時間，賣方向承押記人了解到，可於四個星期內完成解除。然而，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承押記人有關解除相關權益之審批程序因COVID-19而出現延誤，緊隨其後，銀行的信貸政策受房地產項目之危機影響而收緊以及中國近期出現封鎖情況。鑒於預期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訂約方友好議決終止收購事項並已退還代價。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涉及以下主要條款（除其他外）：

- (1) 立即解除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全額償還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
- (2) 待全額退還代價後，各訂約方絕對免除其他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中之所有義務；
及
- (3) 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目標公司就相關權益應付之任何固定比率股息均歸買方所有。

終止協議不附帶任何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後生效。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工程及批發及零售機械和設備。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之註冊資本由佟鐘瑩擁有95%及由張夢琪擁有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040,036元(約491,512,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營運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港口及儲存設施。不論於終止協議之前或之後，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103,000元(1,209,722,000港元)及人民幣455,714,000元(533,623,000港元)；(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29,292,000元(736,876,000港元)及人民幣12,554,000元(14,7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4,233,000元(414,793,000港元)及人民幣809,000元(947,000港元)。[#]

終止協議主要涉及解除收購事項及將目標集團恢復至收購前狀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表及股東權利以及港口及儲存設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經更新，其他權益持有人之一天利佳最近更名為山東不凡商貿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保險經紀服務。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目的是最好地將訂約方恢復至收購前狀態。終止協議項下之代價與收購事項之原代價相同。完成出現延誤之原因已於本公佈「背景」一節解釋。與繼續等待完成轉讓登記相比，終止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收回已支付之代價並將資金用於其他業務活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簽署及完成終止協議終止收購事項及要求全額退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終止協議之決定放棄投票。待全額退還代價後，預計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解釋，由於終止協議項下之代價與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本公司目前預期終止協議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終止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終止協議構成先前所公佈交易之重大更改。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終止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4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